

附件一

(海 岸 巡 防 機 關 全 銜) 搜 索 票 聲 請 書					
發文日期： 發文文號：					
案由：					
預定搜索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					
受 搜 索 人	姓名	身分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		☐ 被告 ☐ 犯罪嫌疑人 ☐ 第三人			
	住居所				備考
搜 索 範 圍	☐ 處所： ☐ 身體 ☐ 物件： ☐ 電磁紀錄：				
應 扣 押 之 物					
聲 請 理 由 事 實 依 據					

上列受搜索人因 案件，認有實施搜索之必要(相當理由)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、第一百二十八條、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聲請核發搜索票，以便執行。

陳 謹

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

臺灣 地方法院

司法警察官（隊長）：

(簽字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檢察官審查結果	☐ 許可 ☐ 不許可，理由：	審 查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
法院裁定結果	☐ 核發 ☐ 不核發，理由：	簽發搜索票時間		簽 收 人
		年 月 日 時 分		

承辦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